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13-012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圆形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云贵董事长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 361,817,55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4224%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郑惠律师、李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

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赞成 361,817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、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赞成 361,817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2012 年度报告(正文及摘要)

赞成 361,817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4、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赞成 361,817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5、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-520,117,265.62 元，母公司口径为-455,131,707.47 元，加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，本次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7,806,866.84 元。

由于公司 2012 年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亏损，为不断提升综合竞争能力，

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为下一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。鉴于此，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利润不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。

赞成 361,817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6、关于确定 201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1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实际工作情况，公司将支付其 2012 年度财务审计费 65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 40 万元，并续聘其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赞成 361,817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7、关于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签订《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》之补充协议的议案

考虑到：（1）电煤等原材料市场变化情况；（2）公司需用量；（3）相关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，经双方协商，决定淡水价格保持不变，仍执行 2.88 元/立方；蒸汽价格由 160 元/吨下调为 125 元/吨；电价格由 0.518 元/千瓦时下调为 0.46 元/千瓦时；冷凝水价格为 15 元/立方（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）。

赞成 7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及韩星三所持 361,060,656 股表决权回避了

表决。

8、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（详见 2013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）

赞成 7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及韩星三所持 361,060,656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。

9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2013 年公司将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6.95 亿元的综合授信（详见 2013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）。

赞成 361,817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郑惠、李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3 月 29 日